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資訊需求管理要點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資訊系統購置品質，避免常見錯誤，並增進系統使用效益，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應制定資訊系統採購(服務)評估表，由請購單位於採購資訊系統或服務前填寫，資訊組審查後可就其內容表示意見。評估表應包含：
 - (一)採購原因、目標及必要性。
 - (二)需求範圍及重點概述。
 - (三)預期效益。
 - (四)成本預估。
 - (五)操作、管理及維護的責任歸屬，若有由其他單位負責之情形應經其同意。
 - (六)共通性需求規範查核，逐條確認是否符合資訊組所訂之必要或建議事項，若有不符合處應說明原因。
- 三、採購過程中有任何須資訊組協助之處，請購單位應主動向資訊組提出。
- 四、購案相關事項如下：
 - (一)購案金額超過十萬元之資訊(服務)系統，請購單位應於驗收通過後三個月內交付系統使用情況追蹤表予資訊組，說明各主要模組或功能之使用率、障礙及其排除狀況等。
 - (二)系統中待改善之處應由請購單位洽廠商處理，但可請資訊組提供建議及協助。
 - (三)追蹤表格式由資訊組制定及維護。
- 五、前述請購單位交付之文件應確實填報，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諮詢資訊組。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